

小鸽子,我都记得

她记得他年轻时的样子,那时他刚毕业,有几分青涩的笑,说话结巴,爱脸红,就是那个样子,让她一下子情窦初开。然后是轰轰烈烈的相爱,轰轰烈烈的出名。

在小县城,师生恋是不允许的。她被父母转学到了另一个县城,他则被发配到一个乡里当老师。

她还记得刚分开那阵,她每周骑五十公里的车去看他,一路上尘土飞扬,黄沙遍地,到了他那儿,他给她打一盆水,看她洗脸,叫她小鸽子。

那年,她才十七岁,他比她大五岁,二十二岁。后来,她的父母知道她这样固执,把她转到了外省的姨妈家,她再也见不到他了,于是给他写信,可是,信全退了回来。

她哭了又哭,想休学去找他,那个暑假,她偷着跑回去看他,他早就调离了那个学校,去了更偏僻的一个学校,她找到他的时候,看到了他的妻子,已经有两个月的身孕。

为什么?她问。

他答,为了你。

她哭了,才发现钱包没有了,她被人偷偷偷了!他给了她一个月的工资,送她到小镇上的车站,她问他,你会忘记我

吗?他低着头,一直没有说话,她走了,再也没有回头。

那钱,是一百八十块,她记得清清楚楚。

十五年后,她成了美国回来的海归,考上名牌大学之后,她又考取了美国的一所大学,她仍然一个人,没有结婚,不是没有人追求她,而是她觉得自己太挑剔了。

后来,她回了一趟老家,别人向她说起他,她冷着脸说,忘了。

她没想到遇到他,但在小城的街道上,她看到了他。

很冷的天,他穿了一件黑色的羽绒服,顶着风骑着自行车,风吹起他的头发,很乱,他的眼睛是肿的,他的头上有了白发!

她几乎没有立刻认出他!

但的确是他了!

即使他老了瘦了黑了干了,但她还是认出了他!她也变得让他认不出来了,红色的大衣,鄂尔多斯黑色羊绒衫,手里的包包要一万多块,她现在是大律师了,在京城有自己的跑车和带露台的房子。

她在后面叫了他的名字。

他回了一下头,觉得自己好像是认错了人,于是又骑上自行车,她再次叫了他。

他站住,回头看到她。

他嘴唇哆嗦着:你回来了?我给她抓药去,她有风湿病,好多年了,学校里的房子阴冷……他说着这些家常事,她记得他多年轻飘逸啊,她记得多么好看啊,她记得他细长的手指,但现在,她看到了一个中年男子,眼袋垂下来了,手指关节极大,头发乱蓬蓬,站在冷风里傻笑着。

她还记得黄沙遍地,她骑车飞奔五十公里去找他,他给她炒土豆吃,给她暖着手,她的脚冻了,他脱了鞋给她焐着。

她以为忘记了,但刹那间却发现,这一切,她都记得。

她给了他电话,说,我在北京认识一个老中医,看风湿特别好,你一定记得带着她来找我。往回走的时候,她的眼泪一直迎着风掉,掉得很急,那过去,好像一瓶过期的罐头,虽然过了期,可是,一直在那里啊。

回北京后她打电话给他们,来呀,我等你们呢。

他不好意思:怕麻烦你。

不麻烦,我给你们约好了,来吧,有地方吃住,我都安

排好了。她不嫌他们,把自己的屋子腾出来让他们住,自己住公司去。

来的那天她亲自去接的,在火车站,他介绍给她:这是你嫂子。她向那个面如土灰的女人:嫂子。

到了大夫那儿,她嚷着,哥,你去取药,我陪嫂子买点东西去。

那是她再次叫他哥,他们好的时候,她一直叫他哥,而十五年之后,她依然叫他哥!

她一直叫他们哥和嫂子,叫得极为自然,那大夫说,你哥长得可够土的。她笑笑,不答。

走的时候,买了大包小包,特别给嫂子买了化妆品,四十岁的女人哪能不用化妆品?上车的时候,她还塞了一万块钱给他,他不要,她说,那一百八十块钱,换成今天,加上利息,有一万了。

他一直没有说话,一直和她很客气,火车开动后,他忽然叫她,小鸽子,我都记得。

十五年了,原来他也都记得。那天她在站台上,像傻子一样哭了,小鸽子,那是她的小名儿,只有父母和他知道,父母去世了,这世上惟一一个叫她小鸽子的人就是他!

(雪小禅 来源:小小说月刊)

弥留之际的初恋

十七岁的她,花娇水嫩,白净秀美,常穿着清澈如水的校服,笑的时候很是腼腆,让你觉得,有一朵白云从山头悠悠飞过。可是现在,她脸色如纸,躺在冰冷的病房,即将永远地告别这个美好的世界。一朵娇美的花,还没来得及开放,就已经凋零。

弥留之际,她双目直直地盯着病房门口,急促地喘息,喉咙蠕动着,只能发出模糊的声音。那眼睛里,分明透着一份期盼。医生说,她可能有心愿未了,或者是想见什么人,想想,有谁没来看她?

妈妈流着泪水回答:“都来了,该来的,都来了。”爸爸说:“一定是想她小姑了,小姑最疼她。”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小叔小婶,满满一屋的亲人,心痛而怜惜地看着她那张娇小的脸。

十多分钟后,小姑来了,一把搂住她,还没张嘴,已是泪流满面。没想到,她的喘息更加急促,挣扎着,似乎想抬头。原来,小姑挡住了她的视线。

妈妈伏在她的床头,泪如雨下:“孩子,你想要什么啊?”就在大家束手无策之时,她的弟弟来了,手里拉着一个怯怯的单薄

男生。男生走到病床前,很局促地握住她的手。阳光透过窗户照进来,温暖地映着他们青春的脸,纯美而羞涩。她的眼中掠过一丝欣慰,终于阖上了双眼,嘴角扬着一丝微笑。

这个男生,是她的同桌。他们并没有早恋,甚至连过密的交往都没有。最亲密的一次,也不过是一帮男生女生去少年宫,他骑着单车带她。为了防止摔下来,一路上,她紧紧地抓着底座,他的腰,她看了几下,没敢碰。可是,未经人事,情感一片空白的她,弥留之际,他,成了她最深的牵挂。她选择了她,来弥补未及绚烂的爱情遗憾。

“明天你是否会想起,昨天你写的日记……”多年之后,每当老狼的歌声响起,这个历经风雨已经结婚生子的昔日单薄男生,依然地,有想流泪的冲动。

此世今生,她,成了他抹不去放不下的追忆和感动。他说,他是他的初恋。

(朱国勇 来源:杂文报)

那碗绿豆粥

他会熬粥,会熬很香甜的绿豆粥。

她不会熬粥,每次熬粥不是熬干了就是熬糊了。她胃不好,而且身体容易上火,经常喝绿豆粥能暖胃还能降火气。当她知道他熬粥时,不禁对他产生了好感。

恋爱时,他一口口地喂她喝粥,他觉得他熬的粥香滑可口,粥里还包含着浓情蜜意,她认为世界上没有比他熬的粥更可口的食物了。

后来,他们结婚了。她只是一名保险业务员,收入并不稳定。他也只是一个中学教师,每月都是固定数量的工资。一到月头,他就把工资全部交给她,她会给他一些钱作为零用。每天她回家,他都会把饭做好,有时会熬她最喜欢喝的绿豆粥。他们虽然挣钱不多,但是日子过得甜甜蜜蜜。

她的工作一直不太顺,有时候几个月都拉不到一笔保险,只有少数的时候会拉到一两个客户,收到微薄的提成,能让她高兴好长时间。他不忘记送她一碗绿豆粥,外加一句贴心的话:“你身体不好,别太累了!”

直到她遇见了子权,才让她时来运转。子权是一家上市公司的总经理,她是在翻遍了黄页本后才找到了子权的电话,一遍一遍地打,最后他答应了解一下她推销的险种,约在一家咖啡厅见面。子权不凡的谈吐给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,而她的美丽也像一幅美丽的画留在了子权的脑海。子权答应了购买她的保险,但条件是晚上陪他去参加一个商务酒会。

她没有参加酒会的衣服,子权给她买来了。她没有搭配的首饰,子权给她借来了。甚至,子权还送给她一瓶玫瑰花香的香水……那个晚上,她成了酒会上的焦点,美丽、大方、自信的她自然

赢得了不少成功男士的青睐。她借机向他们兜售保险,不知道是他们被她的魅力所打动,还是为照顾子权的面子,总之,她签了好几笔单子。

她把衣服和首饰还给予权,向他道谢。可子权却说要感谢她,因为他找到了一个最佳的事业伙伴,他欣赏她的自信和从容,希望她能成为总经理助理,帮他打理公司业务。为了表示诚意,子权请她吃饭,地点定在一家大酒店。

这是她第一次吃冰糖燕窝,感觉软润滑爽,甘冽清甜。子权说燕窝除了美容养颜,还有去暑降火的作用。结账时,她被账单吓了一跳,而子权却潇洒地掏出信用卡。

她没有去子权的公司,但子权的博学才干以及一个男人的魅力却使她的爱发生了转移。虽然她知道他们没有结果,因为子权是个有家的男人,可是她却爱上了他。

她决定和他离婚。那天晚上,她几次话到嘴边又咽下。他看见了她的犹豫,想做一碗绿豆粥给她,他不知道在什么样的心情下听完她离婚的理由,等他眼角渗出泪水时,绿豆粥已经熬好了!他端来为她做的最后一碗绿豆粥,她喝在嘴里竟然有咸咸的味道。

他们终于离婚了,她感到一丝轻松的同时,心里却有一抹疼痛。自从他们分开后,她再也吃过绿豆粥。

她还是忍不住做起了绿豆粥,她一边流泪,一边学着她淘绿豆、浸泡、搅拌、点油,可是熬粥的时间太长,她失去了等待的耐心,最后没有掌握好火候,还是把粥熬糊了。

原来,一碗粥,需要一份恒久的耐心,并在适当的时候关火,才能熬出香气四溢的味道。

(小天 来源:新家庭·情爱时尚)

生命无罪

在耶路撒冷和约旦河西岸之间,有个叫拉马拉的小镇,这里冲突不断,流血伤亡事件常有发生。鲁米拉一家就住在这个多灾之地。一天,鲁米拉家迎来了一位不速之客,她是来自英国的49岁的犹太妇女玛莎。

玛莎的到来,立刻在小镇上引起了轰动。

几年前,玛莎就读于耶路撒冷一家犹太神学院的19岁儿子约尼,在一次探亲途中,被巴勒斯坦人制造的自杀性

汽车炸弹炸成重伤。当玛莎连夜从伦敦赶到医院时,约尼却因抢救无效而永远地闭上了眼睛……

悲痛过后,心地善良的玛莎说服了家人,在器官捐献协议书上签了字,同意把儿子的部分器官捐献给那些急需救助的生命。然而,令玛莎万万没有想到的是,医生竟把儿子的肾脏移植到了一名叫亚斯敏的巴勒斯坦小女孩身上!听到这个消息,玛莎愤怒了,她无法接受这样的现

实,当即找到医院,要求给个“说法”。然而,医生的回答却很快平息了玛莎的愤怒:“生命是没有国籍、没有派系、没有敌对之分的,生命无罪,有罪的是那些无端扼杀生命的败类!”此后,玛莎及家人顶着舆论和媒体的巨大压力,举行新闻发布会,公开表明自己的态度……

鲁米拉一家用最隆重的方式迎接玛莎的到来。此时此刻,一个曾经无助的母亲和一个痛失儿子的母亲紧紧相拥

在一起,痛哭失声。

当身体里镶嵌着约尼肾脏的亚斯敏面带着泪来到玛莎面前的时候,玛莎惊讶地发现,眼前这个身材修长、黑头发、大眼睛、温柔文静的姑娘,竟跟自己的小女儿长得那样像!更让玛莎感到吃惊的是,儿子约尼微笑着的巨幅照片竟高高地悬挂在鲁米拉家的正厅中……

刹那间,玛莎觉得,儿子的笑容是世上最美的!

(跃子 来源:格言)

给儿子一个干净的后背

他是那种来一阵风都能被吹走的小老头,可工地还没开工,他便三番五次找到我,让我无论如何给他一样活儿干。我拗不过他,只好将负责看管搅拌机的差事交给他。

他对我连声道谢,然后扭头跑回村子。那时候,我正打算向他介绍搅拌机的操作方法,他居然不听我一声解说就走掉了。正在我气恼时,他又回来了,身后还拖着个脸蛋红扑扑的小男孩,老远便指着我身边的搅拌机大喊:这是爸爸要开的机器!

我大吃一惊:这老头居然有个这么小的儿子!

小男孩不知什么时候窜到搅拌机边,将整个脑袋探进搅拌机。我惊出一身冷汗,大声斥责孩子。孩子躲到一边后,我又开始训斥小老头,怎么能把孩子带到工地上来,要知道工地

上处处充满危险!他跟他儿子一起低下了头,好半天才嗫嚅道:我只想让孩子开心一下,爸爸终于找到工作了……

他很快就学会了操作搅拌机。在机器的轰鸣声中,他的儿子挥舞着小手喊:“爸爸好厉害!”我见他笑了,脸上的皱纹拧成一块一块,还露出蜡黄的牙齿。距离开工还有两三天,可他次日一大早就来到工地上,拿着一块抹布,一点一点抹去搅拌机上的水泥灰,有些硬块抹不去,他就用指甲一点一点抠去。我说,搅拌机上的水泥灰就不要弄了,反正一开工就会脏回去的。他却嘿嘿笑着说,他要给儿子一个惊喜:昨天还很旧的机器,今天就变新了。

工地开工那天,他竟然穿了件崭新的衣服。启动搅拌机没多久,四处飞扬的水泥灰就

在他的新衣服上厚厚蒙了一层。他显然发现了这一点,赶紧腾出一只手拍打身上的灰尘。我从工地的一侧转到另一侧,回来时,看到他那只手还在拍打身上的水泥灰。

紧挨着工地的是所小学,尽管隔了用铁片搭成的围墙,校园里的嘈杂声还是能够清晰传来。每当下课的铃声响起,他都要情不自禁用手拍打身上的尘土,手起手落,拍得很是急促。看管搅拌机,原本挺轻松的活,他却累得满头大汗。我知道他是不停拍土给累的。

铃声又一次响起,工地外面传来孩子放学的嬉笑打闹声。他忽然触电般脱下新衣服,使劲甩了两下,然后迅速穿回到身上。那件被抖落灰尘的衣服,看起来又跟新的一样了。然后,我听见一个甜甜的童音传来:那个穿最漂亮衣服

的人,是我爸爸!接着又传来另一个孩子的声音:你爸爸是不是这里官最大的?循声望去,两片铁片的缝隙中,探着两个小脑袋,其中一个,正是他的儿子。

我看见笑意漾满了他的嘴角。孩子唱着歌走远后,他好像忽然记起了什么,赶紧用另一只手去揉那只拍打衣服的手,一边揉还一边“吁吁”地喘气。我忍不住说,你儿子真可爱。他忽然涨红了脸,说,儿子其实是抱养的,可小家伙一定要喊他爸爸,怎么教都改不了口。他又接着说:“我上了年纪,干不了重活,以后你这边负责看管搅拌机的活都交给我做好不好?我多少要给儿子留些钱啊!”

我想说什么,声音却哽在喉咙里,只好使劲点头……

(威祥浩 来源:绍兴日报)